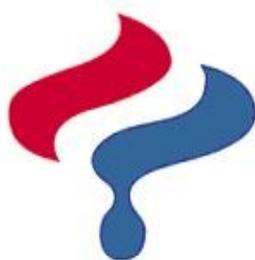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7)
四、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五、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六、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七、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33)
八、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4)
九、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39)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42)
十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43)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44)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45)
十四、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4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地点：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主 持 人： 庄国蔚董事长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提案：

提案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三：《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四：《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提案五：《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提案六：《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提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提案八：《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提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提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三、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四、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表决。
- 五、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与本次大会提案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提案回避表

决。

七、本次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大会提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六、提案八中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将以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其中提案六中的独立董事选举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十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其余提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在提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提案六、提案八采取累计投票制逐人表决，投票方法详见表决票后附的表决说明。

四、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所有表决票应当在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监督的情况下清点和计票，并由律师当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2 年度业绩概要

2012 年是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明乳业”、“公司”）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之年，也是光明乳业历经腾飞、挫折、重振、奋起之年。

2012 年，光明乳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聚焦乳业、领先新鲜、做强常温、突破奶粉”的发展战略，锁定高端，坚持做“中国乳业高端品牌引领者”。通过聚焦重点产品、突破重点区域，扩大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通过管理整合、挖潜增效，使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好转。

2012 年，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同舟共济、努力拼搏，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9%；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28 元，同比增长 21.7%。

二、201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环环相扣、步步推进、非公开发行圆满完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首要任务。2011 年底，公司上报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一次反馈意见，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二次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公司董秘办牵头各有关部门、保荐机构、律师等相关各方，相互配合，夜以继日，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5 月 10 日公司上报发审委反馈意见回复材料，5 月 14 日所有申报材料封卷。6 月 8 日，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立即启动发行准备工作。6月中旬、7月底、8月初，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带队下，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介绍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坚定了投资者投资光明乳业的信心。虽然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发生多起危机事件，但是投资者对光明未来仍充满希望。8月底，公司以8.0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75,845,297股，募集资金1,420,829,999.76元，并于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012年，股市相对低迷，非公开发行难度较大，不少公司出现价格倒挂，或被迫下调发行价格，或取消非公开发行等状况。面对羸弱的市场状况，在股东单位的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全力以赴，多方协调，环环相扣、步步推进，最终实现溢价发行，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非公开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产品高端化，提升盈利能力，提高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理顺关联关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多方协作、争分夺秒、中央工厂主体工程完工

位于上海闵行区马桥镇的光明乳业华东中心工厂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重大项目，该项目是公司产能扩张，满足未来发展的重要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4.2083亿元，规划用地面积232亩，总建筑面积12.64万平方米。2011年12月8日，华东中心工厂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前期土地平整的基础上，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度，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完成，屋面、外墙、内墙、装饰装修等工作完成80%以上，并已经开始安装部分设备，力争按照进度完成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

2012年度，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华东中心工厂基本按照规划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小组结合项目的特点，设立了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例会制度、施工考核制度、处罚制度等相关制度。项目组通过不断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工程跟踪检查验收，严把工程质量；通过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表，实时检查调整落实，确保工程施工的进度；通过重点审核施工预算量，认真处理现场变更，严格控制和杜绝与工程无关的资金支出；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安

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监管，确保安全施工。截止 2012 年底，工地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及治安事件发生。

根据项目规划，2013 年底华东中心工厂将正式投入运营。建成后的华东中心工厂日生产能力 2000 吨，其中酸奶 1000 吨、超高温奶 400 吨、鲜奶 600 吨。根据设计规划，该工厂将是一座以现代化、绿色化、人文化、园林化为宗旨，体现高效率、高技术、高质量、低成本、低能耗的绿色工厂。华东中心工厂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升形象。

（三）直面危机、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下半年接连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对企业形象造成重大打击。危急时刻，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一方面积极主动应对危机，另一方面扩大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将“产品质量”升级为“食品安全”。

公司首先从内部管控入手，成立食品安全办公室，将原本分散的质量、售后服务等条线资源整合，成为食品安全管理的常设机构。三个月内，食安办以“扎扎实实，有序整改”为原则，已确定了“瓶袋保鲜奶生产整改”、“冷链流程标准整改”等 11 项整改项目，从原料到生产、工艺、设备、产品、运输、客服，形成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同时，公司实施全程责任人制度、体系安全排除和改善制度，以及一把手奖惩和考核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公司进一步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评价标准体系，促进食品安全基础管理和应急管理整体能力的建设。公司启动“全员食品安全普及和责任感提升”培训及“食品质量我捍卫”的大讨论活动，通过加强警示教育，全面提升全员食品安全知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

最困难的深刻，全体员工面对危机，痛定思痛，脚踏实地、重振奋起。食品质量安全将牢牢贯穿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中，将贯彻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员工、每一秒的工作中。只有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才能做大光明乳业，做强光明品牌。

（四）加强管控、内部挖潜、多项财务指标优化

2012 年度，针对董事会提出的应收账款管控、存货管理等问题，公司加大了财务管控力度。新年伊始，财务部就对各项财务指标层层分解，至上而下落实到人。

2012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管控。通过客

户资信情况调查，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预防不良账款发生；通过在销售过程中与客户密切联系提醒信用期限，及时收款回笼资金；通过不断沟通催讨，减少呆账坏账的风险。

2012 年度，面对存货不断上涨的趋势，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存货管理的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存货盘点的制度，使账物相符；一方面对存货结构进行分析，降低存货库存量，加速资金周转。

（五）精耕细作、开拓进取、重点产品表现突出

在“聚焦乳业，领先新鲜，做强常温，突破奶粉”16 字战略方针基础上，2012 年，公司确立“中国乳业高端品牌引领者”的战略升级目标。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及定位，公司以聚焦明星为主线，以重点产品为核心，以营销渠道为主要手段，以重点战役为突破口，力争做到鲜奶、酸奶、常温、奶粉四品类高端产品的快速发展。

2012 年，凭借新西兰优质的奶源，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良的管理系统，原装原罐定位超高端的婴儿奶粉培儿贝瑞在上海开始推广。经过一年的努力，培儿贝瑞在高端婴儿奶粉领域初露头角，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拥有了一批忠实的消费者。12 年 4 月份，首款纯净酸奶-如实的推出，在酸奶市场刮起了一股纯净风。如实不添加增稠剂、不添加防腐剂、不添加香精、不添加色素、甚至连白砂糖也不添加，只用新鲜生乳和优质发酵菌种酿造而成。如实一经上市就受到都市白领的热捧，成为高端酸奶的典范。

在以重点产品为核心、以营销渠道为主要手段、以重点战役为突破口的的运作策略的指导下，公司的重点产品逐渐彰显出品牌高端、概念差异化的明显优势。重点产品的发力，将构建公司未来增长的基础。

（六）梳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落实内控工作

2012 年，公司全面启动了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以编制适用于全辖的、统一的内控手册为起点，围绕内控薄弱领域的持续优化和完善，展开了一系列的公司制度梳理、内控流程测试、内控宣导和培训等工作。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审计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执行了内部控制试审计项目，该项目范围涵盖总部及公司下属 20 家典型分支机构。20 家分支机

构涵盖公司各核心经营业态，包括新鲜产品、常温产品、奶粉、牧场、销售公司、物流公司等等。通过内部控制试审计项目的实施，审计部对公司全辖的内部控制现状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内部控制未来总体目标和分解目标形成了更清晰的规划。

2012 年下半年，公司在第一阶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内控试审计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一方面，组织内部控制宣导和培训，使各部门的管理层对自身面临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改进目标有更为清晰的认识；一方面，对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确保缺陷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

2012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必须有外部审计师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年内，公司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师执行年度内部控制鉴证，为内部控制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同时，公司审计部完成内控手册的编制和下发，修订及新订形成了各地区部、事业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手册》14 本，总部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手册》13 本，以及《印章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

（七）节能减排、诚实守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对公司的环保核查，完成节能减排目标

2012 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需要，根据环保部要求，对下属工厂进行了全面环保核查，核查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 16 家生产型企业，于 9 月份顺利通过了国家环保部对公司再融资项目的环保核查。通过该次环保核查，一方面保证了再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也再次提升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

2012 年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8388.66 吨标煤，同比下降 0.24%。工业产值能耗 0.0817 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 5.6%，完成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

2、构建和谐企业文化，维护广大员工（包括劳务工）的合法权益

2012 年来，公司各级工会组织通过职代会形式，积极推动民主管理及平等协商机制，维护职工增资、劳动保护等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和关心困难职工，努

力完善工会帮困送温暖长效机制。及时做好助学、助医、助难帮困。2012 年度，公司爱心基金会修订了《爱心基金会管理实施办法》，提高帮困标准约 30-40%，新增加 5.1 劳动节的节日帮困送温暖。2012 年，发放各类帮困慰问金 34.17 万元，帮助困难家庭 405 户；发放助学育才奖励 2.42 万元，资助困难家庭子女 14 人次。

公司通过深入贯彻《劳动合同法》，维护发展和谐的劳动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光明乳业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675 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对上海地区的劳务人员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也再次进行了明确规范，确保劳务人员公积金的缴纳。同时解决了上海地区从事非全日制员工（送奶工）工伤保险的缴纳难题，为员工健全了工伤保障机制。

3、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

在社会公益方面，2012 年 9 月公司倾情冠名赞助的“同在阳光下 共享一本书”2012 首届上海市中小学生爱心捐书活动。本次活动组织者有上海市教委、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及上海教育报刊总社等单位。上海全市共有 1400 所中小学校、近 100 万中小学生参与，并捐助安徽、湖北、四川、河北等地贫困地区的娃娃，播撒希望和梦想。

此外，作为全国第一批经过国家认证的学生奶定点生产企业，公司是国家学生奶计划的重要先行者和推动者。在“安全、营养、方便、价廉”八字方针的指导下，依托公司的整体优势，安全优质、健康美味的光明学生奶目前已在上海及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西藏等全国 18 个省市每天供应超过 100 万盒。

三、201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等七个提案，上述提案的相关工作均已在 2012 年度执行完毕。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 9 次。会议主要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中期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续借信用借款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工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项目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十五项议案。会议同时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报告》。监事会在本次会议上通报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将部分子公司名下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5、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文字表述的议案》。

6、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7、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8、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2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上半年度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报告》等三项议案。

9、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1、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郑州光明山盟乳业有限公司扩产迁建项目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的相关工作，除河南郑州光明山盟乳业有限公司扩产迁建项目尚在执行外，其他工作均在 2012 年度内基本实施完毕。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定期报告

2012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度中期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临时报告

2012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完成了 38 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编号依次为“临 2012-001 号---临 2012-038 号”。

3、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012 年度，董秘办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年内投资者关系接待来电来访共 669 次，749 人次。其中来访 31 次，111 人次；来电 638 次。此外，在非公开发行再融资过程中，短期内集中时间通过上门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与 83 家机构投资者沟通 24 场次，209 人次。

公司董秘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窗口，在注意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同时，抓住每一次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机会，及时、准确地把公司的经营情况传达给投资者，尽量避免投资者被错误信息误导，避免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

4、依法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的规定，2012 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两项基本制度。公司基本制度的及时修订，有利于各项制度与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密切配合，在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同时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

5、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专业培训。年内共有 1 名监事、1 名高管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均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了培训证书。

四、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向东，男，1951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傅鼎生，男，1953 年 2 月出生，法学学士，教授，律师资格，中共党员。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潘 飞，男，1956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彭一浩，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共党员。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广生，男，194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研究员，中共党员。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向东	2	1	1	0
傅鼎生	11	11	0	0
潘 飞	11	10	1	0
彭一浩	11	11	0	0
张广生	9	9	0	0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傅鼎生列席会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彭一浩参加表决。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参加表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出席会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刘向东、彭一浩、张广生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2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2012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刘向东、潘飞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副总裁孙克杰、董事会秘书朱建毅等人的陪同下考察了马桥中央工厂施工现场。考察具体内容如下：

- 1) 马桥中央工厂项目总监王志勇汇报马桥项目基本情况；
- 2) 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工作情况；
- 3) 承建单位汇报承建情况。

针对考察项目，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马桥中央工厂是公司再融资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把总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投资超过预算对光明未来收益会有影响。

2) 安全施工是重中之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光明乳业都要成立现场管理小组，制定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工作。

3) 许多建筑项目存在层层分包的问题，马桥项目由海诚总承包，对于分包问题，监理单位、光明乳业要严格审核。

4) 马桥中央工厂项目是光明乳业的募集资金项目、重大项目，要做好档案的保管工作。

5) 关于土地七通一平工作，要和政府部门据理力争，减少额外支出，控制项目投资。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如下四项，分别是：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等原材料，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此项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5 月，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实施，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就新增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出售乳制品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关联公司的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至 2011 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2 年 9 月，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32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32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12 年度，由彭一浩、傅鼎生、潘飞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薪

酬委员会就总经理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与总经理签订 2012 年度绩效管理协议书、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一届任期内延期支付薪酬的兑现等事宜审议并做出决议。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49,193,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57,379,004 元。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及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限。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

限。其余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三十八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必须有外部审计师出具内控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全面启动了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12 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2012 年是光明乳业“后百亿”时代的启程之年，在获得成绩的同时，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行反思，吸取经验和教训，作为未来发展的借鉴。

- （一）华东以外的常温产品市场有待突破；
- （二）婴儿奶粉销售欠佳，发力增长尚待时日；
- （三）国内原奶价格偏高，工业奶粉业务模式亟待转型；

(四) 优质奶源建设相对滞后，示范牧场急需建设；

(五) 食品质量安全事件集中出现，原料、生产、销售、售后各环节必须认真整改，确保食品安全；

(六) 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应对能力亟待加强。

2013 年度工作展望

2013 年是新三年战略实施的第一年，也是光明乳业股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个考核年。公司在确保以较高增速完成经营业绩指标的同时，更要加强公司薄弱环节建设，完善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客户服务和危机处理能力，加强产业链建设，打好区域战役，实现重点产品和市场的突破，为完成新三年战略目标开好头。2013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2013 年是公司换届年，切实做好董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保持治理结构的稳定。

二、2013 年是新战略的开局之年，确保完成各项业绩指标，为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实现奠定基础。

三、在吸取教训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牢记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命线，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意识，采取各项措施打造放心乳制品企业。

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按时投产，发挥效益。

五、结合新三年战略规划，继续关注资本运作的机会，发挥收购兼并效应，取长补短，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六、继续抓好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有效加强财务管理，降低企业运作风险。

七、贯彻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和谐、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持之以恒，诚实守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明乳业”、“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关注了公司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重大项目、内部管控、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

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公司的财务定期报告及有关重要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并公开披露；监事会还通过定期召开月度工作例会的形式，及时讨论和研究公司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参加月度总裁办公会议、专题访谈、基层调研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届十次会议，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届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届十二次会议，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出席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通报了《2012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2 年上半年度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报告》。

4、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届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12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届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每月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紧紧把握公司热点，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食品安全、重大项目、制度管理、企业稳定等方面予以高度的关注。

1、密切跟踪公司经营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每月的总裁办公会议的方式，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动态和财务数据，并在每月召开的监事会工作会议中，仔细分析和讨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密切关注影响公司经营质量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营运费用、现金流等，通过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分析，及时了解公司经济运行动态，对财务预算落实、经营情况分析等进行动态跟踪。在既肯定成绩的同时，又能及时地提出和揭示存在问题，并适时地向经营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在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

在公司接连发生多起质量事件之际，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并要求事故责任部门详细汇报具体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全面完成整改措施。监事会要求公司吸取教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沟通、处置能力；建议公司以此为契机，在全国生产系统内开展排摸自查，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系数；提醒公司根据营销模式的变化尽快延伸和拓展管理范围，推进经销商和物流系统的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对物流环节、经销商销售环节存在的不可控因素，要想办法降低和解决因不可控而导致的风险，进一步增强质量安全的忧患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献计献策的良好氛围，全力消除各类隐患；建议通过党政工团各级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警钟长鸣，使得“质量、安全”深入每一个员工人心，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意识；强调公司一盘棋的大局观意识，强化员工与企业共荣辱的主人翁意识，全力维护光明大品牌形象，通过对营销通路、渠道、产品的专业化分工，采取规范管理和分工协作的方式，达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拓展市场规模良性互动的战略目标。

3、关注公司渠道建设及创新增长能力。

面对公司超过百亿的销售规模，渠道建设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监事会希望公司经营班子从战略高度来考虑渠道的建设和管控，合理设置机构，不断修正，探索如何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有利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建议公司在整合传统渠道的同时，也要积极支持创新渠道模式的培育，做好商业模式转型的各项准备工作，少走弯路，使得公司各类渠道之间的无缝衔接，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

4、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运作情况。

监事会一直高度关注公司再融资项目的进展，对于公司技术升级、产能扩张的综合乳业示范项目--马桥华东工厂的建设持续跟踪，对于募投项目马桥华东工厂的建设和老厂搬迁工作保持关注。

5、关注企业稳定发展。

督促公司加大对民生民情的关注力度，特别是弱势群体。建议加强对于物流部门和华东社区部的外聘劳务工的管理工作，以及对低收入职工和困难家庭的关心和安抚工作。

6、关注完善公司内控管理的措施。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控制度建设达标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在食品安全和防疫安全的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应急措施等运营安全方面的落实情况，希望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在风险防范工作中发挥相应的作用。

7、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张大鸣、王春喜、夏旭升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进行了监督。

8、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张大鸣、监事王春喜、夏旭升出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和表决等程序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

康发展。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满足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日常检查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至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度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45,297股，募集资金14.2亿元，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程序合法，至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方针

继续提升光明乳业的市场品牌形象，以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双丰收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履职行为作为监督的核心，对公司年度经营预算的完成情况、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控及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促进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监事会将在 2013 年重点关注公司在食品安全管控、危机处理、经营绩效提升、商业模式创新、企业稳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2 年度财务决算

1、2012 年实现税后利润情况及简要分析

主要项目	2012年实际	2012年预算	2011年实际	实际比预算		实际比去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增长%
一、主营业务收入	<u>13,630,278</u>	<u>13,358,940</u>	<u>11,575,848</u>	<u>271,339</u>	<u>102.0%</u>	<u>2,054,430</u>	<u>17.7%</u>
其中：乳制品相关	<u>13,051,824</u>	<u>12,880,812</u>	<u>11,091,819</u>	<u>171,012</u>	<u>101.3%</u>	<u>1,960,005</u>	<u>17.7%</u>
其他	<u>578,454</u>	<u>478,127</u>	<u>484,030</u>	<u>100,327</u>	<u>121.0%</u>	<u>94,425</u>	<u>19.5%</u>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u>4,845,565</u>	<u>4,786,851</u>	<u>3,951,532</u>	<u>58,714</u>	<u>101.2%</u>	<u>894,033</u>	<u>22.6%</u>
其中：乳制品相关	<u>4,724,970</u>	<u>4,666,759</u>	<u>3,194,301</u>	<u>58,210</u>	<u>101.2%</u>	<u>1,530,669</u>	<u>47.9%</u>
其他	<u>120,595</u>	<u>120,091</u>	<u>757,231</u>	<u>504</u>	<u>100.4%</u>	<u>-636,636</u>	
				-		-	
三、期间费用	<u>4,336,050</u>	<u>4,309,331</u>	<u>3,647,882</u>	<u>26,719</u>	<u>100.6%</u>	<u>688,169</u>	<u>18.9%</u>
四、营业外净收入	<u>63,808</u>	<u>-7,410</u>	<u>40,293</u>	<u>71,218</u>	<u>-861.1%</u>	<u>23,515</u>	<u>58.4%</u>
五、所得税	<u>84,191</u>	<u>114,620</u>	<u>-30,217</u>	<u>-30,429</u>	<u>73.5%</u>	<u>114,408</u>	<u>-378.6%</u>
少数股东损益	<u>23,584</u>	-	<u>32,855</u>	<u>23,584</u>		<u>-9,271</u>	<u>-28.2%</u>
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u>311,303</u>	<u>273,000</u>	<u>237,842</u>	<u>38,303</u>	<u>114.0%</u>	<u>73,461</u>	<u>30.9%</u>

1) 主营业务收入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36.3 亿元，同比增长 17.7%。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本年的新鲜牛奶、常温奶和民用奶粉的销售增长速度超过平均增长水平，保鲜酸奶的增幅为 10%，黄油奶酪和果汁销售额下跌，但因其占总量比重较小，影响不大。

在地域拓展上：公司在上海和华东地区的销售分布仍然占总收入比重最大，却本年比重继续上升，华北地区收入呈负增长。

2)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完成 48.46 亿元，同比增长 22.6%，主要因为毛利率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上升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趋向高毛利产品比重增长，以及增强有效的管理手段节约成本，通过提价策略锁定产品毛利率。

3) 期间费用

营业费用 38.20 亿元，比上年上升约 5.7 亿元，主营收入费用率为 28%，主营收入营业费用率为 28%，同比未发生变动。

管理费用 4.4 亿元。较上期增加了 8,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略有上升。

财务费用 7,419 万元，实际全年利息支出 8,044 万元，其中资本化利息 898 万元，利息收入 1,788 万元，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上升了 2,706 万元。

4) 净利润

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 4.19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74%。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73 亿元，同比增幅 30.9%。

2、资产、负债及指标分析

1) 资产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3.3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9.62 亿元，长期投资为 0.3 亿元，固定资产为 26.82 亿元，无形资产为 2.80 亿元。与上年 73.74 亿元的总资产比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1 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54 亿元。

2) 负债

根据审计后合并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49.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9.60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9.5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4.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14 亿元，去年同期数为 24.52 亿元，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8 亿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因此权益合计增幅很大。。

3) 固定资产投资

2012 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5.9 亿元（不含重分类），账面原值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人民币 4.13 亿元，因购置而增加人民币 1.28 亿元，因汇率折算差异而增加原值人民币 0.46 亿元。

4) 指标分析

指标	2012年实际	2011年实际	同比差异
变现能力比率			
流动比率	1.25	0.98	0.3
速动比率	1.00	0.69	0.3
资产管理比率			-
存货周转率	8.3	8.0	0.3
存货周转天数	43.3	45.0	-1.6
应收帐款周转率	11.0	11.0	-0.0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32.7	32.7	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	3.4	-0.2
总资产周转率	1.6	1.7	-0.1
负债比率			-
资产负债率	53%	62%	-9%
产权比率	111%	160%	-49%
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净利率(主营)	2.5%	2.3%	0.1%
销售毛利率(主营)	35.6%	34.1%	1.4%
资产净利率	4.0%	3.6%	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9.9%	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亿元)	9.1	0.9	8.2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了 0.3, 主要受到货币资金(募集资金款)增量明显的影响。

2) 资产负债率从 62% 下降到 55%, 同比下降了 9 个百分点。因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8 亿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每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权益比重的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上期保持不变, 存货周转速度略有好转。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9.1 亿元, 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 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主要受益于毛利率水平的上升与严格的费用控制。

5) 每股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12年		2011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28	9.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0.27	8.6%	0.20

二、2013 年度财务预算

1、总体预算目标

1) 2013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58.42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激励成本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7 亿元。

2)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激励成本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 85%。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29 亿元。

2、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

1) 以公司战略为导向, 聚焦乳业,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 按时投产, 发挥效益。

2) 贯彻食品安全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 严把奶源收购、生产加工、成品保存、产品运输、终端销售各环节, 杜绝产品质量问题。

3) 聚焦重点产品, 降低各项成本, 加强费用控制, 提升整体业绩。

4) 关注区域发展, 采取措施解决“出血点”, 推进各地区健康持续发展。

5) 继续抓好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 有效加强财务管理, 降低企业运作风险。

6) 寻找资本运作的机会, 继续发挥收购兼并效应, 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本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444,956,011 元（已经审计），拟分配如下：

-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 44,495,601 元；
- 2、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8,805,588 元；
- 3、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9,265,998 元；
- 4、建议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批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 122,4597,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 220,427,579 元，其余 278,838,41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五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一、背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需合理预计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当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提案预计的 2013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

二、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采购糖等原材料	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	出售饲料、冻精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支付租金
60,000	20,000	4,000	2,000	40,000	600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向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牛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出售乳制品总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2012 年度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乳制品	采购糖等原	出售乳制品的	出售饲料、	采购生奶	支付租金	出售乳制品

	材料	商超渠道费用	冻精	等原材料		
37,582	13,102	3,324	303	25,933	554	4,050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三、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32,7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67,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 6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 5,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租金 7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等	55,000	6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5,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	17,000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3,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超渠道费用	4,900	5,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	6,000	7,000
	牛奶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生奶等原材料	40,000	40,000
	牛奶集团	支付租金	700	700

四、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及控股股东牛奶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日用品等。

2)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1717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杂货等。

3)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打浦路 603 号四楼座；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食品、日用百货等。

4)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632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等。

5)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333 号；主要股东：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

品、日用百货等。

6)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娟；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258 号戊第 10 幢 626 室；主要股东：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7)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列柯；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 楼；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8)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酒、百货等。

9)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竞文；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 1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等。

10)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的下属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畜牧机械，饲料销售，实业投资等。

11)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保定路 150 号；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3、履约能力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牛奶集团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畜牧产品、米粉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饲料和冻精，有利于其奶牛育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及支付出售乳制品的商超渠道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增加自有奶源供应。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任期三年届满。为顺利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向主要股东方征询和沟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如下：

- 1、提名列三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
庄国蔚先生、郭本恒先生、沈伟平先生。
- 2、提名列四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潘飞先生、张广生先生、顾肖荣先生、黄真诚先生。
- 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候选人简历

普通董事：

庄国蔚，男，1954年10月生，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营师，中国注册职业经理人，中共党员。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上海农垦农工商综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郭本恒，男，1963年8月生，食品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江南大学、上海水产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奶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乳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畜产品加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营养咨询委员会顾问等职。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经理，乳品培训研究中心主任，生产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职。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乳业十大科技精英，全国星火计划带头人标兵，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上海市优秀科技人才，上海星火计划带头人标兵，上海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沈伟平，男，1962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新海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东旺总公司总经理等职。

独立董事：

潘飞，男，1956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1996年8月—1997年6月赴美国康乃狄格大学作访问学者。

潘飞先生专业从事管理会计的教学与研究，拥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研究经历，对管理会计及成本会计业务十分熟悉，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50多篇，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曾获得财政部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二等奖、上海市教委普通高校一等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课题三项、省部级课题三项，分别获得教

育部、市教委与学校的多次嘉奖。

张广生，男，194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研究员，中共党员。专长于市场学、经济学、企业管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委员，吉林省政府经济顾问，上海流通经济研究所名誉所长，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日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梅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上海市财政贸易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商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顾肖荣，男，1948年9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教授，高级律师。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会长、上海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1993年被国务院定为有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黄真诚，男，195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友谊华侨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友谊商店总经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兼任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虹桥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在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设立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该些委员会。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任期三年届满。为顺利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与主要股东方征询和沟通，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资格审查，拟定下列二位人员为股东推选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张大鸣先生、胡凯明先生。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候选人简历

张大鸣，男，1958 年 7 月生，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EMBA（金融与财务方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胡凯明，男，1953 年 3 月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干部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投资总监，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3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年度报酬为不超过 22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文字表述的议案》和四届三十次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5,038,657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4,597,659 元。

二、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加工、生产乳和乳制品、冰淇淋、非碳酸饮料、饮用水等相关食品、饲料、公牛精液、胚胎、良种牛，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

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51,182,850 股，2004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041,892,560 股，2010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049,193,360 股，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225,038,657 股。

现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51,182,850 股，2004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041,892,560 股，2010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049,193,360 股，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225,038,657 股。2013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解锁同时回购和注销部分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224,597,659 股。

四、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5,038,65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4,597,65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五、章程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变更公司形式的；
-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八) 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 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公司年度盈利, 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持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持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产生情况的通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工会三届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协商，一致选举唐霖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日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通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霖，女，1978年6月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审计师。现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曾任台湾尚大集团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助理，上海联亚商业有限公司应付会计，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奶粉事业部财务主管等职。